

蔚县法院宣判一起涉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

被告人被判刑罚并从事野生动物保护义工三年

河北法制报讯 (陶泽敏)近日,蔚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田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判处被告人拘役三个月,处罚金2000元,并判其义务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同时下达了“保护令”,以保证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项有效执行。

被告人田某某为防止麻雀等鸟类啄食其种植的谷子,于2020年8月份在其承包地周围架起粘网,致91只鸟被粘致死。经张家口某鉴定中心鉴定,被粘致死鸟类中包括纵纹腹小鸮1只、(树)麻雀90只。纵纹腹小鸮别称小猫头鹰,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核算价值为15000元/只;(树)麻雀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保护动物,基准

价值为300元/只。被告人田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生物链失衡,破坏了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平衡状态,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生态环境,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田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危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应当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田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罚。建议对其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该案是环保类案件集中管辖以来,涿鹿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向涿鹿县法院提起公诉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起诉阶段,

他们就与被告人田某某达成了关于义务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协议。特别是通过法庭审理后,充分了解了当事人的家庭状况和履行能力,为了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当庭变更诉讼请求,由赔偿金4.2万元变更成为保护野生动物做三年义工。此举突破了环保类案件惩罚性赔偿,开创了替代性保护生态先河。

蔚县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被告人田某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扣押在案的粘网2张,鸟91只由扣押机关涿鹿县公安局依法予以处理;被告人田某某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在所在村义务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具体为给村庄每户村民印刷一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材料,于禁猎期间在所在村庄中心位置悬挂有关野生动物保

护的条幅,每周至少一次到农田进行巡查,若发现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要进行劝阻或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为了保证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项有效执行,蔚县法院首次向当事人下达了“保护令”,责令田某某在刑满释放后执行判决第三项内容,如不能按要求完成,将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这一补充性尝试,得到了职能部门和基层组织的认可,被告人田某某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承诺会对田某某义务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及巡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检察机关也会对所提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若判决得不到落实,可以向有关部门建议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据了解,此项措施反响良好,达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保定市满城区法院执行干警不畏酷暑不惧暴雨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张谦)7月10日、11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22名执行干警利用周末两天休息时间,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集中执行行动前,满城区法院执行局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安排路线和人员配置、拟定行动方案等,为行动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执行干警不畏酷暑,集中前往大册营镇、神星镇等4个乡镇16个村街和8个小区,寻找22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执行过程中,有的失信被执行人当即表示愿意配合执行,履行法院判决;有的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干警带回法院;有的被执行人企图跳窗翻墙逃跑,被干警截获……

7月11日,法官助理刘侃宁工作22个小时后,刚要休息,又接到了一个线索举报电话。原来,一名被执行人认为保定发布了暴雨预警,执行干警不会在此时行动,于是悄悄回到家中。接到举报后,刘侃宁立刻同两名执行干警驱车前往40公里外的被执行人家中。这时,暴雨来袭,快到被执行人家中时,积水几乎没有没过警车引擎,执行干警不得不涉水步行前往目的地。污浊的积水迅速没过了干警的膝盖,溅起的水花混同着雨水打湿了干警的后背。最终,刘侃宁成功将一直同法院“躲猫猫”的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被执行人被带到法院后,经法院工作,很快凑齐欠款履行了法院判决。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满城区法院共拘传被执行人12人,8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3件执行完毕。

抚养权变更后孩子跨省交接成了难题

深州法院法官千里奔波力促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李海博)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辰时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并于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当日下午,随同案件当事人驱车千里奔赴省外某地,将当事人子女接回交由被告抚养,及时、迅速地解决了当事人之间子女交接的难题,做到了案结事了,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称赞。

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20年12月离婚。离婚后,男方发现次子与其不具有血缘关系,遂对女方提起诉讼,要求女方支付其实际支出的次子的抚养费及精神损失费、鉴定费等费用。调解过程中,原告情绪十分激动,双方发生了激烈争执,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承办法官赵珑一边劝解、安抚当事人情绪,一边向当事人释法明理。最后,在当事人亲友及各自诉讼代理人的共同见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次子由被告抚养。

因原告家住外省,孩子在原告家中生活,孩子的交接问题让当事人犯了难。原告坚持让被告自行接回孩子,而被告则出于各方面顾虑不愿前往。为彻底解决当事人的后顾之忧,法官当机立断,决定即刻带领法庭干警随同当事人前往原告家中接回孩子。

当天午饭过后,赵珑带领两名干警匆匆出发,经过近4小时车程,来到原告家中,顺利将孩子接回。

“服务群众、为民解忧是人民法院的职责和使命。能够切实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不给当事人留隐忧,不给社会遗留后患,正是我们不懈追求的目标。今后我们将一以贯之地秉持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为民服务、为民解忧,做群众身边的法律人,做百姓的贴心人。”面对当事人的感激和赞誉,赵珑表示。



为全面提升法警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司法警察实战技能,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16名法警及执行局11名干警,开展了为期10天的集中封闭强化训练。经过训练,全体参训人员表示,封闭强化训练让自己强健了体魄,精进了技能,规范了动作,掌握了规定,今后一定继续继承和发扬吃苦耐劳、扎实肯干的精神和品质,为各项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图为训练现场。
崔震 摄

20名农民工讨要工资无果 邢台信都法院执行绿色通道为民解忧

河北法制报讯 (田婧怡 赵增强)7月17日,20名申请人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来到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满含谢意地将锦旗送至办案法官手中,感谢法官帮他们要回了拖欠三年的工资。

2018年,冯某承包邢台市信都区某道路施工工程,雇用杜某等20人施工,承诺每人每日劳务费130元。工程完工后,冯某迟迟未支付工人工资,杜某等人多次讨要无果。

2018年9月,冯某出具了一份欠杜某等20人工资4万余元的欠条。此后两年里,冯某以各种理由推拖,拒绝支付劳务费。杜某等20人无奈将冯某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认为,冯某及杜某等20人之间形成口头劳务合同关系,冯某应支

付劳务费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冯某仍未按判决支付劳务费。

2021年初,杜某等人申请强制执行。办案人员了解得知,该案涉及20名申请执行人,他们的年龄都在60岁左右,挣的也都是辛苦钱,于是决心尽快帮他们把工资执行到位。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方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冯某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于是转变工作思路,加大查控力度,对被执行人妻子进行财产查询,最终发现其妻子路某名下有财产,随即根据执行标的额进行了足额冻结。

这时,路某却提出执行异议,称该笔款项是其父亲存放

在其名下的,并非自己的财产,更不是夫妻共同财产。执行干警经审理查明,路某系该银行存款账户的权利人,且作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遂依法驳回了路某的执行异议请求。

最终,法院将路某名下存款扣划并及时发放给了冯某等20名申请执行人。

“建立农民工权益审执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涉农民工案件办理效率。”这是2021年邢台法院便民利民十件实事的重要内容。信都区法院执行局在工作中,以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目标,及时妥善办理各类涉农民工工资报酬案件,为农民工提供了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120元劳务费引发两起伤害纠纷 海兴法院法官悉心工作巧解连环案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贝贝)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调解了因劳务报酬引发的两起身体权纠纷案,既保障了当事人权利,也减少了当事人诉累,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赵某及妻子杨某拖欠贾某一天的劳务费120元。贾某为索要劳务费,来到赵某家中,因双方发生争吵,继而互相殴打,致使赵某及杨某受伤住院,花去医药费2万余元。事后,双方分别被当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在赵某及杨某住院期间,贾某去医院探望,又与赵某的儿子赵某甲发生冲突。贾某被打伤住院,支付医药费1万余元。赵某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为索要赔偿,赵某及杨某将贾某起诉到法院。诉讼中,赵某及杨某申请伤情鉴定。贾某表示,他正打算起诉赵某甲,也要求进行伤情鉴定。办案法官经了解认为,如果仅就该案件本身进行处理,后续将产生更多问

题,于是决定先进行调解,力求将矛盾解决在庭前。

经法官协调沟通,原告要求被告赔偿5万元,而被告只同意赔偿3000元,双方要求数额相差甚大,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为有效对当事人进行调解,根据原、被告伤情病历,法官找到技术室工作人员和鉴定机构进行咨询,对他们的伤情和治疗费用有了基本了解。

租户中途搬离产生纠纷 望都法院法官耐心化解讨租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 (肖茜)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被告同意支付所有费用,双方握手言和。

原告熊某与被告刘某系房屋租赁关系,被告于2020年4月1日与原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1年,租金为1.2

万元,没有押金。双方口头约定刘某先支付半年房租6000元,剩余6000元于2020年4月17日支付,但被告未如期支付。原告与被告沟通,被告转账1000元后仍未再支付任何费用。后双方沟通不成,被告刘某擅自搬离租住房屋。

2020年12月17日,原告熊某发现

平泉法院召开律师座谈会开门纳谏

立足服务大局 助推法治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王依然)为推进教育整顿深入开展,坚持开门纳谏,7月12日,平泉市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律师座谈会,会议由党组书记、代院长孙绍刚主持,承德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王世芳、承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洪继瑞及平泉市部分律师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律师代表与法官就落实司法为民、依法服务大局等方面形成共识,一致表示将全力做依法治国的助推者、奉献者。

孙绍刚认真听取律师代表们的建议,表示法院将采取有力举措,全面整改落实,并提出五条建议,要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

不动摇,要立足服务大局这个方向不能偏,要共同抓好普法这个责任不能丢,要建立沟通机制这个渠道不能堵,要彼此互相监督这个关系不变味。

承德市律师协会会长洪继瑞表示,此次座谈会旨在听取和了解律师在执业中需改进和加强的意见和建议,将与法院工作互相促进、互相配合,更好地助推法治平泉建设。

承德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王世芳表示,法官与律师要互相理解、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沟通,增进双方之间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高司法工作水平。

强占邻居宅基盖房垒墙

广宗法院强制执行排除妨害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杨志扬)7月19日,广宗县人民法院组织执行干警30余名,强制执行赵某平与杜某勇排除妨害纠纷一案,依法将案涉宅基地上附着物予以拆除,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场见证执行,县检察院派员全程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赵某平与杜某勇的宅基地相邻,赵某平常年在外地生活。2015年,赵某平将宅基地上的房屋拆除准备翻建,但没有动工。拆除后,邻居杜某勇将赵某平家宅基地上的部分土地占用,建造了临时房屋,垒起院墙。为此,双方形成诉讼。广宗法院经审理,判令杜某勇将占用赵某平宅基地上的附着物拆除,不得妨害赵某平使

用。杜某勇不服判决,上诉至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邢台中院判决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杜某勇未主动履行判决义务,赵某平向广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多次做双方调解工作,并数次到杜某勇家动员其履行义务。因双方矛盾较大,无法达成和解协议。广宗法院依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张贴公告后,决定采取强制拆除执行措施。

7月19日,广宗法院执行干警来到执行现场,通过测量、拆除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完成强制执行工作,将案涉土地交付申请执行人。赵某平接收案涉土地后,对广宗法院工作表示满意。

固安法院善意文明执行

五天执结一起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潘东东 马伟伟)固安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服务和保障职能,牢牢抓住重点案件不放松,攻坚克难,有力地配合了全县中心工作。日前,该院执行局仅用5天时间,成功执结了一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原告固安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某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经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依法判决被告杨某向原告交付拆迁房屋、仓库钥匙等。因被告杨某未主动履行,原告于7月6日向固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案涉县域重点项目

征地拆迁工作,固安法院执行局开启绿色通道,当日立案,当日确定承办团队,当日向被执行人杨某送达相关法律文书。7月7日,执行干警电话约谈被执行人杨某,释法明理。杨某表示,他在7月13日前腾清涉案房屋并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7月11日中午,申请执行人电话联系执行干警报告紧急情况,因全县拆迁工作提速,涉案房屋、仓库必须在当日下午交接并拆除。干警接到消息后,立即紧急联系被执行人说明情况,征得了被执行人同意。当日15时,4名执行干警到达现场,组织双方顺利进行交接。

后来,法官在向原告调解时说明,根据初步预算,原告方的损失与其期望值相差甚大,讲明其二人在案件中也有过错,按照过错责任也应承担一定损失,且被告也受伤住院,如果调解不成,直接进入诉讼程序所要耗费的时间、精力与费用将会很大。经过反复调解,最终原告将要求的赔偿数额降低到7000元。

与被告沟通时,法官着重说明原、被告二人受伤、损失较大,如果调解不成,判决生效后被告仍需支付赔偿款,那时既丢面子又得花钱。在法官耐心说服下,被告同意赔偿原告7000元。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当场兑现,120元引发的两起身体权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纠纷的特点,案件争议不大,所欠租金数目不大,存在一定调解空间,于是,通过电话与被告取得联系进行沟通,着重对刘某进行劝导,从法律层面阐述事实及依据,帮助其分析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引导其正视自己的法律义务,耐心告知刘某逃避诉讼的风险。

经法官多次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刘某同意缴纳租金及租赁期间产生的物业费、水费、取暖费等费用,双方握手言和。

7// 调解进行时 //